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目前合同已生效。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生产、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合同的签署和实施，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4、该合同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 50%以上，根据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公司须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同签署概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甲方”）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页岩气钻试一体化工程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 5 亿元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

负责人：段国彬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一段 3 号

经营范围：受主体委托开展陆上石油、天然气勘查、生产。

2、交易对手方总公司介绍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注册资本：18,302,09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主要业务：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交易对手方及其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总公司的母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2018 年发生金额 593,446,541.51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65.62%；2019 年发生金额 568,572,461.73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40.38%；2020 年发生金额 383,034,073.1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40.93%。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中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信用优良，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承包方式：单井总承包。

2、承包内容：开发事业部页岩气单井钻试一体化工程服务，单井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钻井工程、压裂工程、试油工程、环保处理等。

3、工程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暂定 500000000 元。

5、合同签署时间及生效时间：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目前合同已生效。

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主要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支付方式、技术成果归属与保密、违约责任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总金额约合人民币 5 亿元，为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3.43%。该合同按单井工程进度办理结算。本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随着工程服务的实施，对公司未来 2 年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合同的签署和实施，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合同虽已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本合同金额较大、履约期较长，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如出现此类风险，将对公司该工程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生产、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页岩气钻试一体化工程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